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9 年 12 月份第 4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99年12月22（星期三）上午8時30分

地點：本局205會議室

主席：師豫玲

記錄：沈佳靜

出席人員：

黃清高	黃文鳳（孫淑文代）
蘇耀燦	童富泉
吳爾敏	劉懷強
吳惠櫻	李如欣
林世崇（公假）	邱慈霖
賈承毅	劉文煌
林學庸	蔡淑婉
林秋香	孫麗珠
江德輝	張媞文
尤詒君	張美美
鄭文惠	林芬菲
杜慈容	蘇信如
陳淑娟	

列席人員：鄭鴻儒

壹、獻獎

一、浩然敬老院榮獲 99 年度臺北市政府服務品質獎第一線服務機關優等，特獻獎狀乙紙予局長。

二、本局榮獲 99 年度臺北市政府服務品質獎服務規劃機關優等，

特獻獎狀乙紙予局長。

貳、報告事項

一、本局 99 年 12 月份第 3 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紀錄確定。

二、市政會議市長指示事項

三、工作報告

(一) 專委室、秘書室：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花博總督導工作進度報告(99 年 12 月 14 日至 12 月 20 日止)(詳見會議資料)。

(二) 秘書室：99 年第 4 次辦公室環境檢查結果(詳見會議資料)。

(三) 秘書室：本局暨附屬機關 100 年度 10 萬元以上各類採購案件預定列管案 (詳見會議資料)。

四、歷次會議主席裁(指)示暨決議事項列管案件處理情形(詳見會議資料)。

參、臨時動議

賈法制秘書報告：

有關本府法規會 99 年 12 月 21 日以北市法綜字第 09934196100 號函請本府各一級機關，檢視業管依據中央法規授權訂定之自治法規，有無母法已修正或廢止，而未配合辦理修正或廢止之情形，敬請各科室及附屬機關檢視確認，如有此情形，請於 99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一)下班前依上開函附之自治法規調查表格式依限填報回復，並請將電子檔先行傳送俾辦；無者亦請回復告知。

肆、主席指示

一、有關第 1608 次市政會議市長重要指示及本局應配合事項請詳

閱會議紀錄並依市長指示事項辦理，又：

- (一) 媒體記者如對市政有報導不實或不清楚情形，請各局處務必即時說明澄清，並於市政會議報告後續辦理情形，以維持本府市政新聞正確性。另有關重大市政新聞發布前，請與本府發言人室保持聯繫。本局配合辦理。
 - (二) 本府住宅政策包含公營出租住宅及社會住宅 2 類，請相關局處依權管持續推動。有關本局平價住宅部份，請加強提升居住品質及週遭環境改善，以提升民眾信心。本局請相關科室配合辦理。
 - (三) 有關近期校園霸凌事件頻傳，請教育局密切注意並了解。教育部亦刻研擬將警政與社政納入因應計畫方案中。本局請相關科室全力協助。
 - (四) 跨年晚會為本府年終重要活動，請各局處全力支援。有關邀請弱勢團體參與規劃事項，請黃副局長帶領相關科室再次檢視加強。
- 二、有關夢想館愛心通道借用輪椅案及人力調度相關事宜，請黃副局長與產發局協調，並請相關科室依後續配合事項辦理。
 - 三、有關支援「花博校外教學團體」停車場遊覽車引導值班事宜，請人事室安排由各科室役男支援週一至週五下午時段，請各科室配合。
 - 四、有關花博展館除夕當天開館時間，請秘書室聯繫花博總部確認後通知人事室，俾調整晚班輪值人力。另春節期間輪值人力請人事室再徵詢協調。
 - 五、本局暨附屬機關 100 年度 10 萬元以上各類採購案件列管案，請各科室再行檢視後送請秘書室修正，並依規劃期程執行。

- 六、有關遊民輔導事項，謝謝所有第 1 線服務的同仁辛勞。請社工科持續與里長協調連繫提供避寒場所，爾後再俟資源連結擴展情形，另覓設置地點。
- 七、請各科室檢視依據中央法規授權訂定之自治法規，有無需配合母法修正或廢止連動修訂增刪情形者，並依限回報法制秘書協助檢視後送請法規會彙辦。
- 八、本局 99 年度環境檢查總成績前 3 名科室，謝謝同仁辛勞，請並繼續保持。
- 九、有關本局辦理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案工作著有績效，謝謝老福科同仁辛勞。請依相關程序辦理敘獎。

散會：上午 9 時 30 分